

汕头职院教学督导室文件

汕职院教督发〔2023〕28号

关于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成立教学督导组开展本学院（部）常规教学督导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学院的总体工作部署以及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（试行）》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织机构、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室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员听课、评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学院教学督导室现将教学督导工作常规化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各二级学院依据以上文件成立本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，并全面开展本院的教学督导工作。学院教学督导室将根据学院整体工作安排进行专项检查和开展相

应的督导管理工作。

2.院（部）督导组成员（组长）名单，请于 04 月 26 日前报学院教学督导室备案。（见附件表格）

3.学期末，以院（部）单位统一收齐本院（部）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资料，盖章后交学院教学督导室备存。（见附件督导工作包）

学院教学督导室
2023 年 4 月 21 日

附件：

1. 2022-2023 年第二学期_____(学院)督导员名单
2. 督导工作包（教学督导员听课记录表、督导工作量汇总表、学期督导工作计划、学期督导工作总结）